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聲抗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楊麗萍

相 對 人 石博名

邱益諄

李旺昇

沈可祐

戴漳鈞

黃御爵

陳爾傑

余玉琴

周雅婷

黃美玲

邱幸嫻

魏金平

林俊漢

游佳宜

歐雨函

陳木全

何芮穎

李良策

林龍彬

慶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琴

相 對 人 廖采滢

林煒婕

陳鳳珠

01 顏桂美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方秋菊

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石博名等25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  
05 民國113年6月2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調字第109號裁定  
06 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  
12 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  
14 同）113年11月5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3週內補  
15 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  
16 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惟抗告人迄今尚未繳費，有  
17 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抗告自非合  
18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22 法官 王士珮

23 法官 劉以全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不得再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7 書記官 劉冠志